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必妩医疗美容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刘柯兰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509，流水号： C2023070409440082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3年 07月 06日 起，至 2024年 07月 05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07-06-372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背 面)

###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3年7月4日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必妩医疗美容门诊部	发证卫生行政部门	东莞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299X44190019D15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柯兰
		身份证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自 2023年 5月9日起, 至 2024年 5月9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元美东路东侧东莞市商业中心 IT1-008A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美容皮肤科、美容外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09:30-21:00
联系电话	██████████	邮编	5232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经办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手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柯兰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3年7月4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必妩医疗美容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元美东路东侧东莞市商业中心 IT1-008A		
	机构类别	私人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299X44190019D15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柯兰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位置示例：  
粤(S)广(2023)第\*\*\*\*\*号

## 东莞南城必妩医疗美容门诊部

美容皮肤科 · 美容外科

0769-33331118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医疗机构执业电子证照

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必妩医疗美容门诊部

登记号: PDY20299X44190019D1542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元美东路东侧东莞市商业中心IT1-008A

法定代表人: 刘柯兰

主要负责人: 龚建新

有效期限: 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3月30日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



签发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校验记录

2023—2024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3年5月9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重要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4年3月31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未按规定申请校验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 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4年3月30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 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 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延续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20—20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